

最新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汇总5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篇一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2019年，是我市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第一年，一年来，我局聚焦中央、省、市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管理情况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将推进落实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作为一项重大创制性改革，精心谋划，主动作为，探索创新，狠抓落实。截止目前，全年既定目标任务已全部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年报告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

工作目标□xxx□

完成情况□xxx□

二、推进落实报告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是加强学习研究，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中央、省和市关于向人大报告国有管理情况的文件精神，将推进落实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列为我局的重点工作，充分认识

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建立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基本要求和关键环节，不断增强推进这项工作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和政治自觉。

二是积极主动作为，建立工作制度。积极与市政府、市人大相关领导请示、汇报，搭建政府主导，财政牵头、部门“横向协作”的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工作制度，根据《中共x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组织起草了《x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规则》，对工作机构、报告内容、工作流程和工作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为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是精心组织安排，确保首战首胜。为完成好2019年报告工作，我局代市政府起草下达了《x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2019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提请市政府召开了2019年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部署会议，对2019年各类专项和综合报告的总体目标、重点内容、报送时间和工作要求进行了专门部署，主动对接市国资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牵头部门，研究、商讨报告事宜，研究解决报告难点问题，把握报告重点，统一报告口径，确保首次报告任务的圆满完成。

四是层层压实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在推进报告过程中，我局积极落实牵头责任，加强部门协作和市县联动。按照市委“全市所有县、区要在2019年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实现全覆盖”的要求，市级层面，从组织推动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编制综合报告和4个专项报告、做好日常性报告等方面进一步明确了报告工作的重点任务，围绕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了牵头部门、和其他责任部门，厘清各部门、各单位职责分工，初步搭建起“各司其职、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县级层面，将“建立本级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

产管理情况制度、积极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列入各县财政局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压实责任，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在我市有序开展，顺利推进。

五是加强数据分析，提高报告质量。完善统计口径，夯实报告数据。切实加强报告有关数据审核分析，主动对接市国资委、自然资源局就报告内容、报告口径、数据质量和注意事项等进行讨论研究，从国有资产总体情况，管理和改革情况、取得的工作成效、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和举措等方面，全面客观反映我市国有资产管理的情况。

三、取得的初步成效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党和国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的重要基础工作，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我局高度重视，坚决贯彻落实，通过近一年来的探索实践，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工作取得明显进展，首次向全市人民报了一个国有资产的“明白账”，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有利于切实摸清全市各类国有资产“家底”，有利于不断提升各类国有资产管理能力和水平，使各类国有资产在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但在报告过程中也发现了不少矛盾和问题，具体表现在：

一是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今年是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第一年，没有统一的报告格式和编报指南，导致各牵头报送的国有资产报告五花八门，口径不统一，范围不一致，部分国有资产报告重点不突出，范围不完整，质量不高。

二是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部门较多，职责体系亟待需要梳理清晰。根据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口径，相关国有资产的职责分散在财政、国资委、商务、交通、住建、原国土、农业、原林业、

水利等多个部门，各个部门间存在职能交叉和边界不清现象，机构改革新组建了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自然资源的报告范围、重点及家底情况还需进一步摸清；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资产尚未纳入报告范围；国有金融资产监管职责还需要进一步理顺，金融企业情况还需进一步摸底等。

三是国有资产核算和报告制度还有待完善。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的核算和统计报告制度还不完善，部分资源的计量计价、统计口径、分类标准等缺乏依据，真实反映资源存量存在困难；

企业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以现行财政部相关的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为基础，存在当地政府与上下级政府互相拥有国有资产，不能完整反映一级政府的国有资产，需要调整相关核算报告机制；

国有资产综合报告的合并口径，向人大汇报提供信息的指标等形式内容还需进一步明确，以有利于四块国有资产的整合汇总。

四是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和配套制度不齐备。根据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提出的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将企业、金融、行政事业和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纳入报告口径。目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依据主要是《企业国有资产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由于《企业国有资产法》不适用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缺乏更高级次的法律依据；

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依据分散在原国土、林业、水利等相关工作领域法规之中，没有系统的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法律法规；

行政事业性资产中的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的法律依据还亟待补充到相关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规之中。

五是行政事业性资产报表体系还需进一步修订完善。新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单位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与单位控制的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开记账，目前，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大量还游离在账务之外，两大类资产在资产系统还不能明确区分。原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生成的指标过多过细，不适合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供等。

六是各级各部门对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工作重视程度亟待加强。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涉及面广，牵扯部门多，工作量大，情况复杂，仅靠财政部门单打独斗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建立政府领导亲自抓、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把任务分解到位，把责任落实到人。充分调动和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加强沟通协作，落实责任，确保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

一是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落实见效。各级政府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推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切实承担起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主体责任；

财政、国资委、自然资源局等国有资产报告的牵头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和政府及同级人大常委会的沟通协调，建立横向协作与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定期沟通、研究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国有资产报告真实准确、质量过硬。

二是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类国有资产财务管理制度、统计制度。应尽快统一各类国有资产的核算口径，建立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的会计核算制度，推动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核算，准确完整反映政府各类资产家底。同时，建立统一规范的各类国有资产统计制度，确保国有资产报告数据完整、真实、可核查。

三是要加快搭建国有资产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按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总体业务需求，加快建设可供财政部门、国资监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人大监督部门使用的具有数据收集、汇总、分析、查询、预警功能的国有资产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大数据在国有资产管理中的作用。

四是要统一国有资产报告口径和方法。研究制定国有资产年度综合报告和各专项报告模板，统一口径，统一编报方法，明确报告范围、分类、标准。规范国有资产日常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推动我市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科学化、规范化。

;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篇二

x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自2019年成立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肇庆市国资委的指导下，以中心为依托，强化管理，规范运作，不断研究、探索公共资产管理的新思路、新举措，使之产生新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共事业建设的良性循环。到目前为止，全市实施国有资产统管的单位共有136个，账面资产总量达 15.84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存值12.24亿元。几年来，全市实现国有资营运收益达10.24亿元。

(一)理清管理工作思路，深化资产制度改革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非税收入，整合政府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进一步推动城市经营发展，这是x市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推进依法行政、廉洁行政的一项重要新举措。由于历史、制度及管理等多方面的原因，过去，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管理不规范、经营性资产收益出现坐收坐支等问题。

由于管理不严，部分单位造成国有资产的闲置、浪费和低效使用，甚至形成国有资产流失和滋生腐朽的隐患。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成立之后，特别是2019年以来在新一届市委领导下，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根据市政府赋予的职责，实施了对全市国有资产统一监督管理，结合实际，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并对如何深化我市国有资产管理进行了一系列新的探索。主要是坚持“改革、规范、盘活”，注重“建机制、强管理、打基础”，做到“一个坚持、两个目标”。即：坚持“资产所有权国家所有，单位占有、使用”的原则，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代表政府行使监督管理权的管理模式。以实现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安全使用，防止流失，确保国有资产的科学、合理、节约、高效配置使用，加快城市建设步伐，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双重目标。

(二)完善组织机构建设，充实管理监督职能

1、明确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公共资产管理工作，印发了《关于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职能的通知》，市编委会印发了《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赋予了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一是贯彻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一管理、运营、调配全市国有资产、资源。二是制定全市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并组织实施产权管理和监督检查。三是负责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资产的产权变动和资产处置的审批和监督，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节约和有效使用；四是收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经营性资产收益，对经营性资产收益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并监督其实现保值增值。

2、成立城市经营管理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市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财政、国土、工商、市政、计划、建设、房管、监察、审计、规划、人行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印发了《关于城市经营和公共资产管理工作意见》，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工作思路及各部门所履行

的职责，确保城市经营、规划、建设的目标、方案、项目及可行性经营方式、方法、办法等得以研究论证、贯彻落实，使城市经营工作积极、稳妥、有序进行。

3、成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积极稳妥推动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组长由主管城市经营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及成员单位由纪委、监察、财政、审计等组成，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三)创新资产管理机制，出台一系列强化、细化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根据财政部〔2019〕35、36号令，结合x市实际，研究制订了《x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试行办法》《x市行政事业单位“非转经”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和《x市国有资产处置委托拍卖的若干规定》，市政府还批转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的意见》等，进一步规范了国有资产管理和资产收益管理工作，明确了国有资产管理目标、任务和要求，将国有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对国有资产的处置、产权交易的原则、内容、方式、程序等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初步搭建起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一系列制度框架。

一是产权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资产处置，必须先向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上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凡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都不得随意处置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同时规定了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由分管的市领导签署意见后，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批。

二是产权交易评估制度：规定了任何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都必须委托能保持中立、依法依规操作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进一步规范和约束评估行为，并为产权交易提供准确可信的参考数据。

三是产权交易入场制度：规定了土地产权交易必须符合市场经济运作规则。要遵循自愿、诚信、公开、公平、公正、竞

争的原则，严格按照申请登记、挂牌公示、咨询洽谈、公开竞价、签约成交、结算交割、交易鉴证和变更登记等程序进行，确保交易行为依法规范运作，防止国有、集体产权权益受到侵害。

四是产权交易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凡国有产权交易收益均属政府性收入，其资金必须全额纳入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截留、挪用、侵占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是产权交易备案审查制度：明确了所有国有资产转让处置的呈批资料、审批文件等必须报市监察局备案审查，并在审查批准后方予公布，使国有资产转让处置的整个过程都在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充分利用电子审批监察系统实现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情况的动态监管。

(四)组织清产核资，全面摸清家底，为实施国有资产统管夯实基础。

首先是成立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城市经营的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由纪委、监察、财政、审计等组成，积极稳妥推动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其次是制定《x市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印发《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全市政府性资源经营权、使用权清查工作的通知》，全面开展资产清查。按照“单位自查、主管部门核实、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接收或登记”三个步骤，对全市国有资产实施全面的清查，通过清查核定资产，明晰产权，与资产评估工作结合起来，对没有入账的或账面不能反映其实际价值的土地、房屋、建筑物重新评估，核实价值。并要求资产使用单位将全部土地证、房产证移交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统一接收管理。真正摸清了国有资产“家底”，为科学、规范管理国有资产打下坚实基础。

一是规范了资产管理行为，强化了政府作为国有资产所有人的地位，避免了政府所属职能部门、单位随意、擅自处置国

有资产。

二是利用资产统管平台，对资产实行统一管理、配置、调剂使用，降低了行政成本，盘活了闲置资产。

三是规范了国有资产经营性收益的管理，杜绝了国有资产流失，从源头上防止了腐朽行为的发生。

四是通过资产统管，提高了国有资产产权观念的认识，促进了廉政建设的有效发展。

五是实施了城市经营理念，吸引了众多外商和民营企业在投资置业。

近年来□x市“三个五”城市建设品位显著提升，工业园区建设日趋完善，2019年至x年，x市连续5年被评为“全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县市□x年被评为“全国最具投资吸引力城市”□x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达到11.38亿元，财政综合增长率居全省第六；在全省67个县(市)县域经济综合发展力排名中跃居第三名，实现了历史新突破。

(一)加强资产营运，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近年来□x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紧紧围绕“资产统管、融资运作、经营生财、滚动发展”的经营理念，抢抓机遇，突出重点，通过运用存量固定资产投资，加大资产营运力度，积极盘活闲置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例如在2019年底□x市通过招商引资，将本市闲置多年的140亩土地，以高出底价2.7倍的3.54亿元成功转让，盘活了该地块并实现了保值增值。

(二)加强经营性资产监管，按市场化运作规范资产交易行为，提高了资产经营效益。重点加强和规范经营性资产公开招租行为，通过推行公开招租，最大限度地实现资产经营(出租)增收创收。其中招租创收比较突出的有市工商联辖下位于城

区中心仅40平方米的商铺，原来年租金仅1.8万元，通过向社会公开竞投招租，年租金额达到6.05万元，增收4.25万元，增幅达到3.36倍。市金叶公司辖下位于龙江路约120平方米的3卡商铺，原年租为13万元，通过向社会公开竞投招租，年租金额达到近76万元，增收63万元，增幅达到4.3倍。

(三)着力整合资产资源，挖掘资产融资潜力，推动文化优雅之城建设进程。以资产统管为平台，充分利用资产的融资能力，为城市建设筹集资金，为加快城区街道建设、旧城区升级改造，扩大新城区规划、改善投资环境，完善路网、电网、管道、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x市通过全面实施国有资产统管，经过几年来的不懈努力，资产管理工作已经初步走上了一条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实现了国有资产管理与城市经营的有机结合，为该市国有资产营运，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国有资产管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还有一些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认识不足，对资产的登记、入账、清点、保存等管理不严，手续不全。二是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方面仍然存在薄弱环节等。针对上述存在问题提出如下解决对策：

(一)加强公共资产管理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教育与宣传，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对实施国有资产统管的认识水平和政策理解能力，消除思想误区，自觉配合做好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作，通过资产统管平台，提升与财政预算、政府采购等部门的协调能力，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操作程序。

(三)继续加大对国有资产交易市场的监管力度，严肃产权交易纪律，严格把好政策法规关、资产交易评估关、资产处置审批关、公开拍卖制度关，预防和遏制腐朽现象发生。

(四)继续加大资产营运力度，尤其加大对国有企业资产的监管，开拓国有企业资产管理领域新渠道，积极盘活闲置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最大限度地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篇三

市财政局、审计局：

根据xx市财政局、审计局xx号文件关于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我局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按照市财政局、审计局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的工作要求，为顺利开展、按时完成我局的自查工作，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各相关人员为组员的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自查领导小组，对我局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盘点。

我局于xx年x月x日至xx年x月x日期间进行了自查自纠工作。

- 1、账外资产问题；
- 2、已报废、损毁、盘亏资产长期未清理问题；
- 3、未经批准自行购置政府采购目录内商品问题；
- 4、对外借款、投资难以收回形成潜在损失问题；
- 5、对外担保及成立经济实体、企业出资不到位而承担连带责任问题；
- 6、资产转移未及时办理调拨、过户手续问题；

- 7、未经批准出租、出借、出售固定资产问题；
- 8、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缴未缴财政专户问题；
- 9、其他。

经自查，我局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账证相符，未发现有上述问题。

我局在自查的基础上，对照以前的`财务制度，针对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篇四

第一条为加强人民防空(以下简称人防)国有资产管理，维护人防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提高人防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人防国有资产是国防资产组成部分，是指人防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占有、使用及管理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即指人防部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和管理的人防工程、指挥、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等两大部分资产。包括中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人防建设投资形成的资产；按照中央、地方政府政策规定，筹集的人防建设资金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法律确认专项用于人防建设的资产。人防国有资产的表现形式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无形资产和其他支持。

第三条人防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人防工程、指挥、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等资产，由人防主管部门实行行业管理；人防部门及所属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应有专门管理机构或人员负责人防国有资产管理，向上级人防主管部门报告工作，同时接受本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人防国有资产管理的任务是：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推动资产的合理优化配置，充分发挥其效益。

第五条人防国有资产管理的包括：负责组织产权登记、界定、变更、纠纷调处和资产的使用、设置、评估、统计报告和监督。

第六条人防国有资产的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损害。

第二章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第七条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是全国人防国有资产管理的专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防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会同国有资产管理或财政部门，制定全国人防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法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人防国有资产的形成、使用管理以及现状和产权变更等情况的调查研究，监督和检查。

(四)组织对人防系统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等管理工作。

(五)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人防国有资产的调拨、转让、变更、报损、报废进行审批。

(六)领导、组织全国人防国有资产管理理论研究、业务培训、日常管理。

(七)对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和报告工作。

(八)办理与人防国有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防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人防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防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

(二)依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人防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人防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资产统计、资产帐卡的建立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人防国有资产的调拨、转让、变更、报损、报废等办理报批手续。

(五)负责对所辖人防单位和部门人防国有资产清查、登记进行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工作。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用于平战结合开发利用资产的审批和实现其保值增值的考核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人防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参与设备采购、验收入库和基建竣工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八)向上级人防主管部门和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工作。

(九)负责办理与人防国有资产相关的事宜。

第九条中央国家机关人防主管部门，参照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的职责，管理产权属于中央国家机关的人防国有资产。

第三章人防国有资产的分类

第十条人防国有资产按使用性质划分为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人防经营性资产是指人防企业、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在保证完成本单位正常经营战备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的资产，目的是减轻国家财政负担，弥补事业发展经费的不足。人防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人防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国家赋予的人民防空战备工作任务和开展业务活动所占有使用的资产及未用于经营的人防工程等。

第十一条人防国有资产按资金来源划分

(一)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拨款。

(二)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向社会筹集的人防建设资金。

(三)开发利用人防国有资产取得的人防平战结合收入。

(四)人防主管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上交的收入。

(五)人防主管部门组织引进并掌握使用的人防建设资金。

(六)接受的捐赠资金。

(七)经法律确认属于人防的其他资金。

第十二条人防国有资产按实物形态划分

(一)各类已建人防工程、在建人防工程(包括口部管理房和伪装房);结合城市新建小区和危房改造修建,交由人防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防空地下室及其内部设备。

(二)指挥、通信、警报设施设备。

(三)施工机具、生产、运输设备及工器具等。

(四)科研、试验设备、仪器、仪表等。

(五)科研成果及其他无形资产。

(六)房屋及其附属建筑物。

(七)人防工程口部管理房用地及其他各类权属用地。

(八)办公业务设备、用具和宣传图书资料等。

(九)无偿划拨及接受捐赠的实物。

(十)经法律确认属于人防系统的其他物资、设施设备。

第四章人防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第十三条凡属于本规定第三章规定形成的国有资产申报、办理产权登记,应由占有、使用其资产的单位按规定到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人防部门管理的人防工程、指挥、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等国有资产实行行业管理，由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办理产权登记，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发《国有资产产权证》。

第十四条人防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同时实行产权登记年度检验制度。占有、使用人防国有资产的单位，要在认真清查年末资产存量的基础上，填制年检登记证。

新设立的单位，应在正式成立后三十日内，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注销，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单位负责人等情况发生变化，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报变动或注销产权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人防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主要内容为：

- (一)单位名称；
- (二)住所；
- (三)单位负责人；
- (四)主管部门；
- (五)单位人防资产总额；
- (六)其他。

第十六条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妥善保管人防国有资产登记表，并建立健全人防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档案，了解和掌握人防国有资产存量和增减变动情况。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篇五

第一条为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苏财规[]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各行政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机关)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省级单位。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省级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是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行为，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履行国家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四条省财政厅是省级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省级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的审批及日常监督管理。

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工作，对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事项进行审批。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负责审核审批本部门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督促本部门所属单位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使用的管理情况。

各省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的报批手续，并对相关资产实行专项管理。

第五条省级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六条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担保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省级单位应当及时将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及增减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按要求定期向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报送资产统计报告。

第八条省级单位要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绩效管理的方式方法，真实反映和解析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运营效果，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

第九条省级单位应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运用，并结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章自用资产管理

第十条自用资产管理是指省级单位国有资产购置、资产入库登记、资产领用交回、资产清查盘点、资产处置、资产共享共用等行为。

第十一条资产购置。省级单位应按照批准的资产购置预算办理资产购置事项，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申购、审批、合同订立、验收、付款等流程购置资产，不得超标准、超预算购置。

第十二条资产入库登记。省级单位对通过购置、置换、接受捐赠、无偿划拨等方式获得的资产，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严把数量、质量关，验收合格并办理登记入库手续后，在资产

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卡片登记，建立资产实物明细账，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竣工验收以及按相关规定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

第十三条资产领用交回。省级单位应在资产实物明细账中，全面动态反映本单位资产的领用、交回、占用情况。资产领用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明确使用保管人，资产出库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使用人员离职、调动、退休时，所用资产必须按规定交回，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变更卡片信息。

第十四条资产清查盘点。省级单位应定期对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至少每年一次)，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要与财务部门定期进行账目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对盘盈、盘亏和毁损的资产，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请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资产处置。省级单位资产需要处置时，应执行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资产共享共用。省财政厅、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各主管部门要创新工作方法，按照公平、节俭、高效的原则，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平台，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出租出借管理

第十七条资产出租是指省级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以有偿方式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让渡给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

资产出借是指省级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

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无偿让渡给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行为。

第十八条省级单位的国有资产不得以无偿方式出借给公民个人、行政事业单位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因工作需要确需无偿占用对方资产的，应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批。

省级单位的货币资金不得用于出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省级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权限如下：

(一)省级行政单位(不含省垂直管理部门、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和实行一级预算管理的省级事业单位由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非一级预算管理的省级事业单位、省垂直管理部门(不含省本级)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300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非一级预算管理的省级事业单位、省垂直管理部门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省垂直管理部门本级、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资产出租、出借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二十条省级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主管部门应对省级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按规定权限报省财政厅或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审

批。

第二十一条省级单位申请办理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应提交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 单位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书面申请；
- (二) 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三) 单位同意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省级单位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 (一)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 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 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省级单位资产出租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委托经省财政厅确认的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实行公开招租，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招租的，须说明理由，报经有权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以其他方式出租。

通过非公开方式招租的，租金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其中房产的租金价格应参照同类地区同类房产的出租价格确定，如无法提供的，必须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四条省级单位资产出租必须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合同，合同文本格式由省财政厅统一制定，房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其他资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第二十五条省级单位将房产、车辆等国有资产承包给他人经营获取收益的，视同租赁行为，应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六条在本办法施行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已出租出借的，按合同协议继续履行，各单位应当将原出租、出借合同于本办法施行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审批权限报备。合同协议到期，如需续租、续借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章对外投资管理

第二十七条对外投资是指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确保履行职责，完成事业目标、任务的前提下，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业务拓展需要，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入股、合资、注册登记独立核算企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单项或批量价值在300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二十九条事业单位应在科学论证、公开决策的基础上提出对外投资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主管部门应对所属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等进行审查，并报省财政厅审批或者备案。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效益情况是主管部门审核新增对外投资事项的参考依据。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过高的省级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十条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对外投资或在原股份上增资扩股的，应提交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 单位拟办理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书面申请；

(二) 对外投资可行性论证报告；

(三) 事业单位同意对外投资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 拟创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六) 投资双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七) 控股或参股公司增资扩股董事会决议；

(九) 省级事业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

(十) 经中介机构审计的拟合作方上年财务报表；

(十一) 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 买卖期货、股票(不含股权转让行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凡利用国外贷款的，在贷款债务没有清偿以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四)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三十二条事业单位转让(减持)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按照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聘请经省财政厅确认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

第三十四条事业单位应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对外投资。

第三十五条事业单位按照公开、公正、合理、有序的原则，规范无形资产的投资行为，杜绝无形资产投资过程中的流失和违规现象。

第三十六条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三十七条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要加强风险控制，对投资资产的经营和收益分配应进行严格考核和监督检查，承担对投入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的监督责任，发现可能出现资产损失的，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八条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兴办经济实体或对外投资。

第五章 对外担保管理

第三十九条对外担保是指事业单位向境内外机构或境内外资金融机构承诺，一旦债务人不能按约偿还债务时，将代为履行偿还义务的行为。

第四十条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确需对外担保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的规定，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在对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等进行审查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四十一条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的，应提交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 事业单位对外担保事项的书面申请；

(二) 事业单位同意对外担保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拟担保对象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五) 担保单位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六) 被担保单位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七)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担保的证明)。

第四十二条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得以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等国有资产对外担保。

第四十三条行政单位不得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省财政厅、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省级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的日常监督和定期的专项检查。

第四十五条各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

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出租、出借事项予以审批；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出租、出借；

(四)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省级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事业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所投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能。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省级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省级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使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省级各主管部门、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十条本办法自2月1日起施行。